

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（進修學士班）

「取得雙主修資格」學分檢核表

（110學年度起，取得雙主修修習資格者適用）

A) 必修（34 學分）

科目	學分
行政學	6
政治學	6
量化研究方法（一）	4
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4
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	4
公共政策	4
行政法	6

B) 「8 科選 5 科」必修（20 學分）

科目	學分
比較政府	4
公共人力資源管理	4
西洋政治思想史	4
中國政治思想史	4
公共管理	4
財務行政	4
行政倫理	4
地方政府	4
1、需修畢 8 科任選 5 科，計 20 學分。 2、多修之「8 科選 5 科」必修，可列入選修 16 學分。	

重要說明：

- (1) 110 學年度，取得雙主修修習資格之學生至少需修滿 70 學分（必修 34 學分+「8 科選 5 科」必修 20 學分+本系專兼任教師所開設之選修科目 16 學分），使取得本系學位資格。
- (2) 上述科目以本系所開課程為限。
- (3) 修習本系雙主修之同學，若其本系所修課程有與上列課程相同者，得依學校規定辦理抵免，至多 12 學分為限。

本表業經本系 110 年 5 月 3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